



尊敬的美國地方法院法官閣下：

Angelo Diaz Gonzalez 和 Angelo Diaz Gonzalez 及經紀<sup>1</sup>（以下統稱“經紀”）在此根據 Fed. R. Civ. P. 59 (e) 和 28 U.S.C. § 636 (b)(1)(A) 遞交以下對地方法官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79 號】（下稱“地方法官令”）重新考慮的動議，并向法庭陳述如下：

### 概述

ABC 及其負責人欺詐 3,500 名投資者的投資金額超過 1.35 億美元，對大部分投資者而言這些投資款他們的終身積蓄。投資者現在剩下面值為 2.35 億美元的 55 份壽險貼現保單組合這樣唯一的資產。接管人被指派接管 ABC 資產，包括這個保單組合。很不幸的是，接管人從來沒有對保單組合進行估價，從來沒有更新保單的生命預期，相反，接管人只是做了有限的市場推銷，然后就按“目前”狀況售賣保單組合，接管人知道他會收到一個低于市場價格的標價。他確實收到了—3,350 萬美元。

在銷售聽證上，接管人承認他支持銷售動議的證詞是受下列因素影響：接管人擔心被開出拍賣起標價的競標者提起告訴。絕大多數投資者，在監督人的支持下，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SEC”）的不反對下，只是尋求 3 周延期以讓估價專家更新在保單組合中的生命預期，然後對保單組合作出估價，將專家的更新數據散發給接管人從未聯絡過的潛在買家，在 3 周後恢復開庭來進行最後的拍賣，屆時地方法官可以宣告誰是最高價的競標者並批准銷售。有很多沒有爭議的證據顯示：無須支付額外的無法償還的保費以維持 3 周的延期，專家聘用的所有費用只是 5 萬美元，而投資者已準備批准該費用，整個工作會在 3 周內輕易完成，而且更新後的估價事實上也很可能會帶來另外的競標者和比現在高很多的購買價格。

儘管存在所有這些因素，地方法官還是拒絕了 3 周的延期申請，她不顧 3,500 名投資者的願望，不顧監督人的支持，不顧 SEC 不反對的立場，反而採納了接管人的證詞，該證詞的效力還確實被接管人擔心被訴的事實所削弱，地方法官批

---

<sup>1</sup> Angelo Diaz Gonzalez 和經紀包括 Angelo Diaz 和在他公司下面的各級經紀。

準了銷售動議，因此決定了投資者要以大大低于市場價格的購買價賣出他們唯一資產的命運。在這個程序上，地方法官犯了明顯的法律和事實上的錯誤，這是他們請求法庭重新考慮的依據。

地方法官令是建立在沒有任何證據支持的事實認定上的，更不用說在法庭記錄上有大量的證據支持。其中一個事實認定和法庭記錄相沖突。基于此，這樣的事實認定是明顯錯誤的，所以建立在這樣事實認定上的地方法官令應當經法庭重新考慮并撤銷。

另外，地方法官令很大程度依賴于接管人的證詞，接管人在宣誓下承認他的證詞受下列因素強烈影響：接管人擔心被與其簽訂合同開出拍賣起標價的競標者提起告訴。法官如此嚴重地依賴已被承認受影響的證詞，如此損害和不顧絕大多數被騙投資者，監督人和 SEC 的證言和支持，這顯然是錯誤的，這樣的錯誤為重新考慮并推翻地方法官令提供了獨立的基礎。

### 程序和事實背景

1. **銷售動議**。2008 年 6 月 30 日，法庭指派的接管人 Michael Quilling (“接管人”) 遞交了請求銷售所有保單和批准購買和銷售協議的動議，【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46 號】 (“銷售動議”)。(接管人證物 3)。

2. **指派令**。2008 年 7 月 9 日，本法庭出具了指派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50 號】，根據 28 U.S.C. § 636(b), 指派美國地方法官 Irma C. Ramirez (“地方法官”) 對銷售動議“舉行聽證，如果必要，作出決定。”

3. **反對意見**。2008 年 9 月 17 日，代表波多黎各，葡萄牙和多米尼克的 400 名被騙投資者 (波多黎各投資者) 利益的經紀及時遞交了反對銷售動議的意見，【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65 號】 (“反對意見”)，在反對意見內，和其它事件一起，經紀反對 (1) 接管人未能通過更新構成保單組合的壽險保單之生命預期以對保單組合進行估價；(2) 接管人未能充分對保單組合做市場推銷；和 (3) 接管人未能向投資者就銷售動議和銷售聽證提供充分的通知。

4. **銷售聽證**。從 2008 年 9 月 23 日開始<sup>2</sup>，法庭舉行了聽證（“銷售聽證”），以考慮銷售動議和所有反對銷售意見（包括經紀提出的反對意見）。在這之前，法庭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法庭出具了一份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69 號】，拒絕了經紀申請延期的動議【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64 號】。

5. **拍賣**。作為銷售聽證的第一件事，法庭決定允許在對銷售動議的證據聽證之前進行保單組合的拍賣<sup>3</sup>。（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4 頁，17-22 行）。經紀反對拍賣，認為拍賣為時過早，且由于接管人未能對保單組合估價和充分推銷，這樣的拍賣注定會產生一個低于市場價格的高標價，所以拍賣應當在實施“3 周建議”后進行（如本文所定義）。（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4 頁 24 行-第 5 頁 18 行）。地方法官拒絕了經紀的異議。（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4 頁 24 行-第 5 頁 19 行）。

6. Settlement Group, Inc. (“SGI”) 是在拍賣上出價 3,350 萬美元的高價競標者，其還需向接管人支付 2008 年 7 月至完成成交日期的保費。（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22 頁 17 行-第 25 頁 17 行）。

7. **3 周建議**。在拍賣結束時，經紀請求地方法官暫停銷售動議聽證 3 周以（1）允許估價專家在兩周內更新保單組合；（2）在總成本為 5 萬美元以下并在兩周內完成更新保單組合和進行估價；（3）允許向所有目前的競標者和那些接管人以過去的市場推銷努力從未聯絡上的潛在競標者散發估價結果和更新后的生命預期；（4）在 3 周后重新恢復銷售聽證，允許進行補充和最后競標，該競標從之前拍賣獲得的 3,350 萬美元高標開始起價；（5）允許地方法官在最后拍賣完成后宣布最高標價；和（6）在那時批准銷售動議（“3 周建議”）（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29 頁 12 行-33 頁 19 行）。

8. **絕大多數投資者的支持**。占投資 ABC 所有投資者 82% 的波多黎各和臺灣投資者一致同意 3 周建議，指出我們正在處理的錢是他們的。（PR 證物 6-7；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53 頁 14 行-22 行；第 56 頁 20 行-第 57 頁 23 行；第 62 頁

---

<sup>2</sup> 聽證從 2008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

<sup>3</sup> 保單組合是指 55 份屬銷售動議內容的保單。

12-21 行。接管人作證時陳述因為他只知道只有 2 名投資者支持銷售動議，支持 3 周建議的投資者比例遠遠更高。（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65 頁 6-12 行）。

9. **監督人支持和 SEC 不反對 3 周建議。**監督人支持和 SEC 不反對 3 周建議。（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36 頁 5-14 行；第 36 頁 24-25 行；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54 頁 16-18 行）。

10. **接管人對開出拍賣起標價的競標者的合同義務使得他不可以支持 3 周建議。**接管人承認他擔心被與其簽訂合同開出拍賣起標價的競標者基于購買和銷售合同提起告訴，這種擔心使得他不可以支持 3 周建議。（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76 頁 3-19 行；第 46 頁 3-22 行）。

11. 儘管存在著利害關係方壓倒性的支持（這些人沒有被擔心被訴所影響），當地方法官開始詢問完在壓倒性支持 3 周建議的情況下，為什麼要進行銷售聽證后，她最后決定考慮聽取各方對 3 周建議的看法，沒有決定是否舉行銷售聽證。（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33 頁 22-24 行；第 39 頁 20-25 行）。

12. **估價專家的證詞。**Scott Gibson 作為一名精算和估價專家被經紀聘用出庭作證。（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95 頁 16-18 行）。Gibson 先生提供的證詞证明了他作為在壽險貼現保單上的精算顧問和估價師的專業知識和訓練。（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91 頁 7 行-第 135 頁 13 行）。Gibson 先生熟悉和保單組合有關的大量數據和信息，這些數據和信息包含在接管人提供給有意購買保單組合的潛在競標者的 CD 盤上。（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95 頁 19 行-第 96 頁 13 行）。Gibson 先生認為保單組合的賣方（在這里是接管人）在售賣該組合前要對其價值要有一定的了解，這極其重要。（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00 頁 2-5 行）。Gibson 先生認為接管人在銷售前應早就更新保單組合內的生命預期以獲得保單組合銷售的最大價值，以及在收到競標價位時對是否銷售保單有能力作出一個有見識的決定。（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00 頁 21 行-第 105 頁 5 行。Gibson 先生保守地估計保單組合里 55 份保單中的 6 份或 11% 的價值是 2,900 萬美元，這個估價超過拍賣起標價 200 萬美元，比 SGI 對所有保單的高標價少了 450 萬美元。（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05 頁 19 行-第 109 頁 7 行）。

13. Gibson 作證時陳述他已準備好，也愿意，並能夠在收到法庭批准以 5 萬美元的成本對接管資產評估後的兩周內，通過更新生命預期和對保單組合內的 55 份保單進行估價從而實施和完成 3 周建議。（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10 頁 20-25 行；第 104 頁 20-24 行）。肯定會有資金來支付 3 周建議的成本，對投資者也沒有任何負面的影響。（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23 頁 21 行-第 24 頁 16 行）。

14. 經紀代表波多黎各投資者聘請和支付 Scott Gibson 作為精算和估價專家出庭作證。（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52 頁 4 -9 行）。Diaz 先生做 3 周建議是為了給波多黎各和所有其他投資者一個機會在最後拍賣前通過更新保單的生命預期，獲得價值評估，補充加強市場推銷，從而在銷售保單組合上最大程度上挽回他們的投資。（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52 頁 10-17 行；第 91 頁 7 行-135 頁 13 行）。

15. **接管人未能適當和充分地對保單組合進行推銷。**當被問到“你對推銷這些保單做了什麼努力”時，接管人作證說他“接待任何為【購買】所有或部分保單組合而聯繫他的...的詢問者。”（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37 頁 19-24 行）。這樣的陳述更加證實了接管人在過去的 2 年內未能積極主動去推銷保單組合，從而造成了低於市場價格的起標價和在拍賣上低於市場價格的高標價。接管人承認他在被指定為接管人後很短的時間內就收到了最後成為拍賣起標價的標價。（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38 頁 6-11 行）。接管人疲軟的市場推銷努力支持了這樣一個結論：接管人相信他在案件早期收到拍賣起標價時就完成了市場推銷工作。

16. 接管人承認他“認為不值得在 USA Today 或 Wall Street Journal 上【對保單組合】做廣告，因為這樣的廣告花費很大，而且他認為這沒有必要。”（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38 頁 25 行-第 39 頁 2 行）。他承認他知道舉行銷售動議聽證的時間和壽險貼現行業的大買家在拉斯維加斯開年會的時間是一樣的。（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39 頁 9-15 行）。

17. 接管人承認從來沒有完成對保單組合內 55 份保單上的生命預期更新。（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64 頁 23 行-第 65 頁 2 行）。

18. 在某個時間，接管人決定按“目前”狀況銷售保單組合。（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65 頁 23-25 行）。

19. 接管人承認在壽險貼現行業內，生命預期證書是任何保單組合中吸引人的一部分，購買和銷售這些類型保單的人會用這些證書去確定保單的價值。（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65 頁 17-22 行）。

20. 接管人從來沒有聘用專家來對保單組合估價，接管人也不清楚監督人是否聘用過專家來估價。（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66 頁 1-24 行）。

21. 對“目前”狀況保單投標的競標者會合理地降低他們的標價，其中原因之一是他們不確定他們正在買的是什麼。（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67 頁 13-20 行）。這也是為什麼 Silver Point 的初次起標價僅為 2,710 萬美元和 2008 年 9 月 23 日 SGI 的高拍賣價僅為 3,350 萬美元的原因。（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67 頁 21 行-第 68 頁 4 行）。

22. 在回答“面對他們的標價是否為保單的公平價值時，你是否會處於一個更有利的位置去做一個有見識的決定呢”這個問題時，接管人其中一部分回答內容是：“我與 Silver Point Capital【開出拍賣起價的競標者】有合約，如果我未盡力促使法庭批准銷售成交，我在 Sidley Austin 的朋友們會迅速地因我違約而對我提起告訴。那是我做的交易決策。那是我手頭仅有的工具。”（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76 頁 3-12 行）。監督人作證陳述道他相信保單組合的價值遠遠超過高標價。（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9 頁 12-15 行）。

## 辯論

### I. 地方法官令是基于明顯錯誤的“認定”之上，且在法庭記錄上沒有大量的證據支持。<sup>4</sup>

23. 明顯錯誤的認定 1：3 周建議可能會失去目前競標者。在銷售聽證結束時，地方法官陳述道“法律要求我考慮本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要這樣做，我必須權衡 3 周延期的可能利益和好處以及我如果批准延期 3 周，延期可能帶來的弊端或損失。”（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60 頁 2-7 行）。地方法官繼續說“我認真考慮了 Gibson 先生關於他認為這樣的程序會帶來更高價值和更多競標者的陳述，但我同樣必須考慮他同意目前的競標者早就完成了這樣的工作，這些工作基本上和他建議要做事情是一樣的，我必須權衡延期可能會使我們失去目前競標者這一事實。”（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60 頁 12-19 行）。

24. 法庭記錄上沒有任何證據支持地方法官的“認定”—“【3 周建議】的延期可能會使我們失去目前競標者”。事實上，證據卻顯示出與上述重要“認定”相反的內容。Joseph Lucent 代表保單組合 3，350 萬美元高標價的競標者 SGI 作證。（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23 頁 1 行-第 25 頁 17 行）。Lucent 先生沒有提供任何證詞證明如果法官批准經紀的 3 周建議，SGI 會撤銷其 3，350 萬美元的標價。（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23 頁 1 行-第 25 頁 17 行）。在整個聽證過程沒有任何一方中提交過這樣的證詞或證據。（法庭記錄第一和第二卷；接管人證物 1-68，PR 證物 1，6，7）。相反，在回答法庭的問題“我如果延遲作出決定或休庭 21 日，這樣會有什麼弊端”的時候，接管人是這樣回答的：“我相信 Lucent 先生的公司，Settlement Group 【SGI】，會呆在這里直到成交為止”。（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4 頁 12-24 行）。法庭記錄上沒有任何證據顯示 3 周建議會導致失去 SGI 的標價。

---

<sup>4</sup> 在銷售聽證結束時，地方法官在庭審記錄上作出一些“認定”以支持她口頭裁定，在她的地方法官令上的“事實認定”部分，她省略了記錄上的“認定”。看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60 頁 1 行-161 頁 9 行，對比地方法官令 1-7 頁。無論這些“認定”是如何表達的，它們是地方法官在庭審記錄上作出的“認定”，而這些“認定”是地方法官令的基礎。地方法官不能夠通過在令中省略這些內容而避免這些在法庭記錄上的明顯錯誤“認定”。

25. 同樣的，證據很清楚顯示最初開出競標起標價的競標者 Silver Point 表示他們仍然會堅持并兌現 2,710 萬美元的原始標價。（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5 頁 5-7 行）。Silver Point 確認如果他們不兌現他們的標價他們會損失 100 萬美元的解約費。他們不會去哪里。最后，雖然在法庭記錄上顯示出有這樣的陳述：Highland Capital 表示他們不打算堅持他們的標價（雖然這麼說有些匆忙），但和 Silver Point 和 SGI 不同的是，Highland Capital 在任何拍賣上都不是高標競標者。更重要的是，Highland Capital 的陳述是關乎他們不愿意在 SGI 不成交的情況下兌現他們 3,300 萬美元的標價。這樣的陳述和他們在實施 3 周建議后是否會拒絕參加新的拍賣沒有關係。（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5 頁 2-4 行）。因此，該聲明和“認定”1 沒有關係。

26. 沒有大量證據支持的“認定”在第 5 巡回上訴法庭是明顯錯誤的。*Freeport Sulphur Co. v. The S/S Hermosa*, 526 F.2d. 300, 307 (5<sup>th</sup> Cir. 1976)（該案推翻并將地方法院在沒有大量在案記錄支持的認定基礎上作出的判決內容發回重審）。地方法官令拒絕了 3 周建議，批准了銷售動議，該令的有效性依賴于認定 1。因為認定 1 缺乏大量的在案記錄支持，這違反了第 5 巡回上訴法院的法律，是明顯錯誤的，也構成了顯然的事實和法律錯誤。因此，基于認定 1 作出的地方法官令應當根據 *Freeport Sulphur* 被撤銷。

27. 明顯錯誤的認定 2：建議的銷售是目前投資者唯一可行的選擇。地方法官繼續“認定”道“建議【向 SGI】銷售在目前對投資者而言...是唯一可行的選擇。”（地方法官令，第 40 段）。這是明顯錯誤的，原因是它沒有在案記錄大量證據的支持。相反，這和記錄是不一樣的。法庭記錄包括大量的以下沒有爭議的證據：3 周建議不僅是投資者目前可行的選擇，而且對為提供投資者一個機會獲得保單組合公平價值來說是必須的。（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91 頁 7 行-第 135 頁 13 行；第 100 頁 2-5 行；第 100 頁 21 行-第 105 頁 5 行；第 105 頁 19 行-第 109 頁 7 行；第 110 頁 20-25 行；第 104 頁 20-24 行；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23 頁 21 行-第 24 頁 16 行；第 52 頁 10-17 行；第 91 頁 7 行-第 135 頁 13 行；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37 頁 19-24 行；第 38 頁 6-11 行；第 38 頁 25 行-第 39 頁 2 行；第 39 頁 9-15 行；第 65 頁 23 行-第 65 頁 2 行；第 65 頁 17-22 行；第 65 頁 23-25 行；第 66 頁 1-24 行；第 67 頁 13-20 行；第 67 頁 21 行-第 68 頁 4 行）。

28. 做出認定 2 的部分原因是源于地方法官明顯錯誤的認定 1。一個錯誤產生了另外一個錯誤。地方法官錯誤地將投資者不能夠預測未來和在 3 周建議上保證更高的競標價等同于 3 周建議是不可行的。這是明顯錯誤的。法庭記錄很強地支持了 3 周建議是一個非常可行的選擇方案。經紀知道沒有法律會要求方案 B 能保證產生比方案 A 更好的結果才顯示方案 B 可行，特別在本案，沒有爭議的證據顯示選擇方案的受益人愿意選擇方案 B，并且不會因為這樣的選擇而受到很大的不利影響。

29. 同樣，地方法官引用為維持保單而必須支付的保費金額作為認定 2 的基礎。（地方法官令，第 6 頁 40 段）。這是錯誤的，因為法庭記錄很清楚地表明 3 周建議不會導致投資者產生額外的不可收回的保費。（法庭記錄第一卷，第 23 頁 21 行-第 24 頁 16 行）（SGI 確認他們了解他們必須為接管人報銷從 2008 年 7 月到完成成交之日的的所有保費，即使成交在 2008 年 10 月完成。）法庭記錄反映出無須額外借款來實施 3 周建議。（接管人證物 56，第 5 頁，反映出接管人的賬戶內有 3,008,885.59 美元，遠遠超過更新生命預期的費用 5 萬美元）。

30. 沒有大量證據支持的“認定”在第 5 巡回上訴法庭是明顯錯誤的。*Freeport Sulphur Co. v. The S/S Hermosa*, 526 F.2d. 300, 307 (5<sup>th</sup> Cir. 1976)（該案推翻并將地方法院在沒有大量在案記錄支持的認定基礎上作出的判決內容發回重審）。地方法官令拒絕了 3 周建議，批准了銷售動議，該令的有效性依賴于認定 2。因為認定 2 缺乏大量的在案記錄支持，這違反了第 5 巡回上訴法院的法律，是明顯錯誤的，也構成了顯然的事實和法律錯誤。因此，基于認定 2 作出的地方法官令應當根據 *Freeport Sulphur* 被撤銷。

31. 明顯錯誤的認定 3：接管人使用的招標程序是為招標獲得保單最高銷售價而設計的。令人驚異的是，地方法官繼續“認定”接管人使用的招標程序是為招標獲得保單最高銷售價而設計的。（地方法官令，第 10 頁 30 段）。沒有比這更脫離事實的了。更重要的是，為現在的目的，法庭記錄沒有大量證據支持認定 3。

32. 事實上，法庭記錄和認定 3 相悖。看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00 頁 21 行-第 105 頁 5 行）（Gibson 專家的證詞顯示在銷售之前接管人應當更新保單生命預期以獲取保單組合銷售的最大價值）；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8 頁 14-19 行

( Gibson 專家的證詞顯示更新后的生命預期在 3 周建議完成后可能會為保單組合帶來更高的價值和更高的標價 )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37 頁 19-24 行 ( 接管人承認他在市場推銷上不夠主動 )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38 頁 25 行-第 39 頁 2 行 ( 接管人承認“他認為不值得在 USA Today 或 Wall Street Journal 上【對保單組合】做廣告, 因為這樣的廣告花費很大, 而且他認為這沒有必要” )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39 頁 9-15 行 ( 接管人確認舉行銷售動議聽證的日期和可能購買保單組合的大買家在拉斯維加斯開年會的日期是一樣的 )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64 頁 23 行-第 65 頁 2 行 ( 接管人確認他從來沒有對保單生命預期進行更新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65 頁 77-22 行 ( 接管人承認在壽險貼現行業, 生命預期證書是任何保單組合中吸引人的一部分, 購買和銷售這些類型保單的人會用這些證書去確定保單的價值 )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65 頁 23-25 行 ( 接管人決定按“目前”狀況銷售保單組合 )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66 頁 1-24 行 ( 接管人從來沒有聘請專家來對保單組合估價 )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67 頁 13-20 行 ( 接管人承認, 對“目前”狀況保單投標的競標者會合理地降低他們的標價, 其中原因之一是他們不確定他們正在買的是什麼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67 頁 21 行- 68 頁 4 行 ( 接管人承認這也是為什麼 Silver Point 的初次起標價僅為 2, 710 萬美元和 2008 年 9 月 23 日 SGI 的高拍賣價僅為 3, 350 萬美元的原因 ) ; 法庭記錄第二卷, 第 67 頁 3-12 行 ( 接管人承認他擔心被 Silver Point 基于合同而告訴, 這負面影響了接管人實現最高保單組合價值的能力, 而這份合同是接管人在接受法庭指派后不久就和 Silver Point 簽定的 ) 。法庭記錄顯示 3 周建議并不花費投資者一分錢。 ( 法庭記錄第一卷, 第 23 頁 21 行-第 24 頁 26 行 ( SGI 確認他們了解他們必須報銷接管人從 2008 年至完成成交之日所支付的保費, 即使成交是在 2008 年 10 月完成的 ) 。法庭記錄反映無須額外借款來實施 3 周建議。 ( 接管人證物 56, 第 5 頁, 反映出接管人的賬戶內有 3,008,885.59 美元, 遠遠超過更新生命預期的費用 5 萬美元。 )

33. 法庭記錄內壓倒性的證據駁斥了地方法官認定接管人使用的招標程序是為招標獲得保單最高銷售價而設計的。事實上, 正如以上所證明的, 接管人自己的證詞反駁了地方法官的核心認定。沒有證據, 更不用說大量證據, 證實認定 3。沒有大量證據支持的認定在第 5 巡回上訴法庭是明顯錯誤的。 *Freeport Sulphur Co. v. The S/S Hermosa*, 526 F.2d. 300, 307 (5<sup>th</sup> Cir. 1976) ( 該案推翻并將地方法院在沒有大量在案記錄支持的認定基礎上作出的判決內容發回重審 ) 。地方法官令拒絕了

3 周建議，批准了銷售動議，該令的有效性依賴于認定 3。因為認定 3 缺乏大量的在案記錄證據支持，這違反了第 5 巡回上訴法院的法律，是明顯錯誤的，也構成了顯然的事實和法律錯誤。因此，基于認定 3 作出的地方法官令應當根據 *Freeport Sulphur* 被撤銷。

## II. 地方法官錯誤引用 Gibson 專家的陳述來支持其作出的令。

34. 在聽證結束時，地方法官陳述道“我同樣必須考慮【作為 Angelo Diaz Gonzalez 的估價專家 Scot Gibson】同意目前的競標者早就完成了這樣的工作，這些工作基本上和他建議要做事情是一樣的...”（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60 頁 12-17 行）。根據地方法官最后的裁定，地方法官要么是誤解了，要么是錯誤地運用了 Gibson 評論的重要性。

35. 在聽證過程，地方法官問 Gibson 先生“我理解你的立場是你現在告訴我更新生命期預測會提供很可能更高的估價，并希望會帶來新的競標者或出價更高的競標者，這樣說正確嗎？”（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8 頁 14-18 行）。Gibson 先生回答道：“是的，法官閣下。”（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8 頁 19 行）。

36. 地方法官然后問“如果在這裏的競標者早就完成了你所描述的類似于你要做的工作，他們為什麼還會依賴于你的更高估價而不是他們自己做過的工作呢？”（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8 頁 20-23 行）。在這點上，Gibson 先生回答的方式使得地方法官要么誤解了要么錯誤地運用了 Gibson 先生回復的重要性。Gibson 先生陳述道：“我懷疑在法庭內的競標者大概做過我所做的，而且我做的可能不會影響他們，但他們將知道同时有我的工作结果存在，該內容不是顯示 3,400 萬或 2,700 萬，而是顯示 7,000 萬，他們也許會有更多的責任，也還可能帶來新競標者，這些新的競標者是看到我完成的生命預期更新才來的，他們會有些新的看法，那就不会是贱卖了。”（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8 頁 25 行 – 149 頁 9 行）（強調線是加上去的）。

37. 地方法官否定 3 周建議的裁定是基于這樣的假設而做出的：3 周建議是浪費的舉措，因為在這個屋子里的競標者很有可能不會在實施 3 周建議和取得

Gibson 先生對保單組合估價后改變他們的競標，這樣的結論是明顯錯誤的，原因至少有以下 3 點。

38. 第一，這個屋子里的競標者（比如說參加拍賣的 3 名競標者）是否會基于 3 周建議的實施而改變他們的標價和是否應批准 3 周建議沒有關係。3 周建議的其中一個重要性在于將 Gibson 先生更新后的估價數據散發給那些接管人從未聯系過的潛在買家，從而使得他們可以和這個屋子里的競標者在最后的拍賣上一同較量。即使我們假定這個屋子里的競標者不會改變他們的標價，法庭記錄上的證據支持這樣的主張：另外的競標者可能會參加最后的拍賣，并開出比目前高標價更高的標價。（法庭記錄第二卷，第 148 頁 25 行-149 頁 9 行；第 126 頁 8 行-128 頁 2 行）。

39. 第二，法庭記錄內沒有任何內容顯示僅僅因為這個屋子里的競標者內部完成了保單組合的更新他們就不會在后來的拍賣上提高他們的標價，在后來的拍賣上，新的競標者取得了 Gibson 先生更新后的估價數值，他們將會對現有競標者造成威脅，從現有競標者手中獲得保單組合。

40. 第三，當 Gibson 先生陳述道這個屋子里的競標者有可能在內部完成了對保單組合的估價，這樣的陳述并不意味着他們內部的估價和 Gibson 先生的估價是相同的。法庭假設這個屋子里的競標者不會繼續參加最后的拍賣是因為兩種估價是沒有區別的或者是因為這些競標者不會受 Gibson 估價的影響而提高標價，這樣的假設沒有任何法庭記錄內容支持，因此是明顯錯誤的。

41. 地方法官對 Gibson 先生陳述的誤解和/或誤用是明顯錯誤的，這也構成了撤銷地方法官令的基礎。

### III. 法律要求撤銷地方法官令。

42. 正如以上所述，沒有大量證據支持的認定在第 5 巡回上訴法庭是明顯錯誤的。*Freeport Sulphur Co. v. The S/S Hermosa*, 526 F.2d. 300, 307 (5<sup>th</sup> Cir. 1976)。基于本動議列出的原因，認定 1, 2 和 3 缺乏大量證據支持，這構成了顯然的事實和法律錯誤。因此，基于這些明顯錯誤認定基礎上作出的地方法官令應當被撤銷。

43. 另外，28 U.S.C. § 636 (b)(1)(A)的一部分內容規定“法庭上的法官可以在地方法官的令是明顯錯誤或違背法律的情形下重新考慮任何在本分段 ( A ) 下的庭審前事宜。”在這一，地方法官令是明顯錯誤的，它違反了第 5 巡回上訴法院的法律，因為作出該令的基礎是沒有任何法庭記錄證據支持的認定，更不要說這些認定被大量法庭記錄證據支持了。看 *Freeport Sulphur Co. v. The S/S Hermosa*, 526 F.2d. 300, 307 (5<sup>th</sup> Cir. 1976)。

44. 第 5 巡回上訴法院判決認為 Fed. R. Civ. P. 59 ( e ) 申請重新考慮動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糾正顯然的法律或事實錯誤。看 *Waltman v. International Paper Co.*, 875 F.2d 468, 473 (5<sup>th</sup> Cir. 1989)。基于以上原因，地方法官令含有顯然的法律或事實錯誤。

45. 另外，Fed. R. Civ. P. 59 (e) 授予法庭權利為防止顯然的不公正而推翻地方法官令。看 *Atlantic States Legal Found., Inc. v. Karg Bros., Inc.*, 841 F. Supp.51, 53 (N.D.N.Y. 1993); *Mobil Oil Corp. v. Amoco Chems. Corp.*, 915 F. Supp. 1333, 1377 (D. Del. 1995); *EEOC v. Lockheed Martin Corp.*, 116 F.3d 110, 112 (4<sup>th</sup> Cir. 1997); *Wendy's Int'l, Inc. v. Nu-Cape Constr., Inc.*, 169 F.R.D. 680, 684 – 685 (M.D. Fla. 1996)。

46. 在這一，地方法官令如果不被撤銷，那將會導致對 3, 500 名被欺騙投資者中很多人的終身積蓄進行大大低于公平價值的，不必要和顯然不公平的清算。目前我們手頭上有一個不會給投資者增加成本的選擇方案 ( 實施 3 周建議 )。在這一，如果地方法官令不被撤銷，將產生對被騙投資者顯然不公平的后果，投資者會被剝奪獲得保單公平價值的機會，而造成這些后果的原因卻是地方法官對接管人證詞不正當的依賴，接管人未能對保單組合估價或未能充分對保單組合進行推銷，接管人承認其證詞受接管人擔心被告訴所影響。最后，地方法官令如果不被撤銷，將會導致本法庭允許地方法官違反第 5 巡回上訴法院法律及罔顧 3, 500 名被騙投資者中的 3, 498 名投資者，SEC 和監督人的意願。

47. 基于以上理由，法庭應撤銷地方法官令，并下令實施 3 周建議，從而防止顯然不公正的事情發生以及糾正上面所述明顯的法律和事實錯誤。

日期：2008 年 10 月 13 日。

謹此呈上，

John S. Brannon 簽名

John S. Brannon

得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289550

Rachelle H. Glazer

得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9785900

Will A. Pruitt

得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56165

THOMPSON & KNIGHT LLP

One Arts Plaza

1722 Routh Street, Suite 1500

Dallas, Texas 75201

電話：( 214 ) 969-1700

傳真：( 214 ) 969-1799

**ANGELO DIAZ GONZALEZ 和經紀的  
律師**

## 送達證明

我在此證明以上訴訟文書的拷貝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以傳真和預付郵資的第一級郵件方式送達給以下各方。

John S. Brannon 的簽名

John S. Brannon

Michael J. Quilling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2001 Bryan St., Suite 1800

Dallas , Texas 75201

傳真：214-871-2111

電子郵箱：[mquilling@qsclpc.com](mailto:mquilling@qsclpc.com)

**法庭指定的接管人**

Bruce S. Kramer  
Borod & Kramer, PLC  
Brinkley Plaza  
80 Monroe Avenue, Suite G1  
Memphis, TN 38103

傳真：901-523-0043

電子郵箱：[bkramer@borodandkramer.com](mailto:bkramer@borodandkramer.com)

**接管人的特別律師**

D. Dee Raibourn, III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2001 Bryan St., Suite 1800

Dallas , Texas 75201

傳真：214-871-2111

電子郵箱：[draibourn@qsclpc.com](mailto:draibourn@qsclpc.com)

**接管人的律師**

Harold R. Loftin, Jr.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Fortworth 地區辦公室  
801 Cherry St., Suite 1900  
Fort Worth, Texas 76102  
傳真: 817-978-4927

電子郵箱: [loftinh@sec.gov](mailto:loftinh@sec.gov)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首席律師**

Dennis L. Roossien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3800 Lincoln Plaza  
500 N. Akard St.  
Dallas, Texas 75201

傳真 : 214-855-7584

電子郵箱 : [droossien@munsch.com](mailto:droossien@munsch.com)

**監督人的律師**

Steven A. Harr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3800 Lincoln Plaza  
500 N. Akard Street  
Dallas, Texas 75201-6659

傳真 : 214-855-7584

電子郵箱 : [sharr@munsch.com](mailto:sharr@munsch.com)

**法庭指定的監督人**